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藉通過一項決議案作出更新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每五股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其細節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以每股0.1126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111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6港元；或(iii)股份面值0.05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84,758,000份購股期權(每份購股期權將賦予購股期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0.11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並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